

# 关于“综合素质讲座学习平台”的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乙方：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

为全面推进上海师范大学素质教育，提升本校素质教学的效率和覆盖面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通过网络培训手段，借助图书馆最新开发的“综合素质讲座学习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为本校学生高效地开展全面素质教学服务。现双方就建立长期合作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 合作内容

- “平台”技术维护与功能升级改造
- “平台”报告内容的制作与发布

## 二、 合作模式

甲乙双方合作成立“上海师范大学素质教学平台推进项目组”，甲乙双方应各指派 1-2 名负责人通过定期会议沟通来协调本项目。项目具体工作将由乙方负责具体落实。

## 三、 双方职责与权益

1. 甲方若有优质报告具体信息，乙方选择内容，组织现场拍摄。
2. 甲方负责对全校学生进行“平台”及报告内容的推广宣传。
3. 学生数据由乙方从校信息自动化化办公室获取。
4. 乙方负责“平台”的日常技术与学生数据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，并负责视频报告编辑制作和审核发布。
5. 乙方有义务推荐外部优秀报告资源整合到学校素质教学平台中，但报告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使用和发布。
6.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两万元维护费用，作为技术平台维护和内容制作经费。如涉及平台新功能开发，经费另行协商解决。

## 四、 其它事项

1. 双方应以诚信为原则，认真、积极履行本协议。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有效，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经双方协商后续签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（签章）

乙方：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（签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